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編製溢利估計的基準的所有重要內容與本文件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B. 主要假設

有關估計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或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外匯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董事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傳染病或重大事故)而受嚴重影響甚至中斷；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